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

獎勵辦法

民國107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「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各系所教育部核定名額（甄試、考試合計）為準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：9人(含)以下10萬元、10人至29人20萬元、30人(含)以上30萬。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」辦理獎勵。

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五年一貫。

第三條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獎學金頒發依照下列原則分配：

一、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一般生，原則上「甄試入學」總獎學金 10 萬元，「考試入學」總獎學金 10 萬元，共計 20 萬元，實際發放則以當年度註冊入學新生人數予以調配。

二、「甄試入學」獎學金發放，錄取名次第一名 5 萬元、第二名 3 萬元、第三名 2 萬元，不可遞補，共計 10 萬元。

三、「考試入學」獎學金發放，錄取名次第一名 5 萬元、第二名 3 萬元、第三名 2 萬元，不可遞補，共計 10 萬元。

四、前二款未發放之獎學金，則依「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」辦理發放予該學年度其他入學者。

五、本項獎學金與「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」所提供之獎學金，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但優先發放本項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：於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，依本辦法規定，提經系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組彙辦。

第五條 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獎學金採分期核發，其他相關規定依據「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